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判決

地方行政訴訟庭第三庭

112年度交字第154號

原告 陳柏安

被告 臺北市交通事件裁決所

代表人 蘇福智

上列當事人間交通裁決事件，原告不服被告民國112年3月22日北市裁催字第22-DG4307208號裁決，提起行政訴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一、原告之訴駁回。

二、訴訟費用新臺幣300元由原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事項：

本件屬交通裁決事件，爰依行政訴訟法第237條之7規定，不經言詞辯論，逕為判決。

貳、實體部分

上列當事人間交通裁決事件，原告不服被告民國112年2月22日北市裁催字第22-ZBB895144及22-ZBB895145號裁決，提起行政訴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一、原告之訴駁回。

二、訴訟費用新臺幣300元由原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事項：

本件屬交通裁決事件，爰依行政訴訟法第237條之7規定，不經言詞辯論，逕為判決。

貳、實體部分

01 一、事實概要：

02 原告陳柏安(下稱原告)駕駛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下稱系
03 爭車輛)，於民國111年11月21日上午2時32分許，在國道1號
04 南向 117.6公里處，因「速限100公里，經雷達(射)測定行
05 速為180公里，超速80公里；行車速度超過規定之最高時速
06 60公里（處車主）」之違規行為，經內政部警政署國道公路
07 警察局第二公路警察大隊(下稱舉發機關)依道路交通管理處
08 罰條例(下稱道交條例)第43條第1項第2款、第4項規定，以
09 國道警交字第ZBB895144、ZBB895145號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
10 理事件通知單(下合稱系爭舉發單)予以舉發，並載明到案日
11 為112年1月14日前。嗣原告於112年1月11日向被告提出申
12 訴，經被告函請舉發機關就原告陳述事項協助查明，舉發機
13 關函復依規定舉發尚無違誤，被告即於112年2月22日以原告
14 於上開時、地有「行車速度，超過規定之最高時速逾60公里
15 至80公里以內」、「行車速度超過規定之最高時速60公里
16 （處車主）」之違規事實，依道交條例第43條第1項第2款、
17 第4項規定規定，分別以北市裁催字第22-ZBB895144及22-
18 ZBB895145號裁決書(下合稱系爭原處分)對原告裁處「罰鍰
19 新台幣(下同)8,000元、記違規點數3點並應參加道路交通安
20 全講習」及「吊扣汽車牌照6個月」，應到案日期為112年3
21 月1日前，原處分於同日對原告送達。原告不服，於112年3
22 月20日提起本件行政訴訟。

23 二、原告主張：

24 本案之測速取締標誌被橋墩遮蔽視線，原告夜間行車時無法
25 明顯注意到該警示牌，與道交條例第7條之2科學舉證於快速
26 道路300至1,000公尺須「明顯標示」不符合等語。並聲明：
27 原處分撤銷。

28 三、被告則以：

29 本案舉發機關執勤方式為移動式測速照相(活動三腳架)，採
30 人工操作，係由財團法人工業技術研究院檢驗合格之精密儀
31 器，系爭車輛於違規地點採證行速為180公里，超速80公里

(該路段最高速限為100公里)，且「警52」牌面設置於國道1號南向116.9公里處距離執法地點117.6公里處約700公尺，符合道交條例規定。另查舉發機關檢附「警52」標誌現場圖，可見該標誌設置位置符合規定且清晰未遭遮蔽；而系爭車輛違反道交條例第43條第1項第2款規定遭舉發機關舉發交通違規，得依同條例第43條第4項併為裁處吊扣汽車牌照6個月之處分等語。並聲明：駁回原告之訴。

四、本院之判斷：

(一)應適用之法令：

- 1.道交條例第7條之2第1項第7款、第2項第9款、第3項、第5項：「（第一項）汽車駕駛人之行為有下列情形之一，當場不能或不宜攔截製單舉發者，得逕行舉發：七、經以科學儀器取得證據資料證明其行為違規。（第二項）前項第七款之科學儀器屬應經定期檢定合格之法定度量衡器，其取得違規證據資料之地點或路段，應定期於網站公布。但汽車駕駛人之行為屬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九、行車速度超過規定之最高速限或低於規定之最低速限。（第三項）對於前項第九款之取締執法路段，在一般道路應於一百公尺至三百公尺前，在高速公路、快速公路應於三百公尺至一千公尺前，設置測速取締標誌。（第五項）第一項、第四項逕行舉發，公路主管或警察機關應記明車輛牌照號碼、車型等可資辨明之資料，以汽車所有人或其指定之主要駕駛人為被通知人製單舉發。但租賃期一年以上之租賃業汽車，經租賃業者申請，得以租用人為被通知人製單舉發。」
- 2.行為時道交條例第43條第1項第2款：「汽車駕駛人，駕駛汽車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六千元以上二萬四千元以下罰鍰，並當場禁止其駕駛：二、行車速度，超過規定之最高時速六十公里。」（現行道交條例第43條第1項第2款修正後提高罰鍰為新臺幣六千元以上三萬六千元以下，經比較新舊法，應以裁處前即行為時之法令

較有利於原告，故本件應適用行為時之法令，附此敘明。）

3.道交條例第43條第4項：「汽車駕駛人有第一項或前項行為者，並吊扣該汽車牌照六個月；經受吊扣牌照之汽車再次提供為違反第一項第一款、第三款、第四款或前項行為者，沒入該汽車。」

(二)如爭訟概要欄所載之違規事實，有系爭舉發單、交通違規案件申訴資料、舉發機關112年1月17日國道警二交字第1120000734號函、採證照片、違規取締告示牌相片、雷達測速儀檢定合格證書可證；且原告考領有普通小型車駕駛執照，有駕駛人基本資料可查，其對應注意並遵守車輛行駛時不得超速之道路交通法規難諉不知，是其主觀上就此應有認識，就此違反行政法上義務之行為，具備不法意識，所為縱無故意亦有過失，而原告此亦不爭執，該情堪以認定。

(三)至原告主張本案測速取締「警52」標誌被橋墩遮蔽視線云云。惟依本院職權查閱GOOGLE地圖照片（本院卷第9-11頁），可知系爭「警52」標誌前方雖有橋墩，然即便行駛在最外側車道之車輛，仍可清楚辨識該標誌，並無阻擋駕駛人之視線，在日間有自然光線，夜間有燈光照明之情形下，足可清楚辨識，難認有違反道交條例第7條之2之規定。至原告提出其自行採證之現場照片，其日間拍攝照片角度係站在路肩之最外側，甚至路肩外之草叢內拍攝（臺灣臺北地方法院112年度交字第165號卷，下稱北院卷，第17頁；本院卷第35-37頁），夜間拍攝照片則焦距模糊且未開頭燈照明（北院卷第15-17頁，本院卷第25-33頁），始有遮蔽或難以辨識之情形，均難據以採為對原告有利之認定。原告主張，不足為採。

(四)本件判決基礎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訴訟資料，經本院審核後，或與本案爭點無涉，或對於本件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毋庸一一再加論述，爰併敘明。

五、結論：原處分認事用法並無違誤，原告主張撤銷原處分為無理由，應予駁回。至本件第一審裁判費為300元，應由敗訴之原告負擔，爰確定第一審訴訟費用額如主文第2項所示。

中華民國 113 年 2 月 29 日
法官 林敬超

一、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二、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以原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向本院地方行政訴訟庭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以及依訴訟資料合於該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其未表明上訴理由者，應於提出上訴後20日內補提理由書；如於本判決宣示或公告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均須按他造人數附繕本）。

三、上訴未表明上訴理由且未於前述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者，逕以裁定駁回。

中華民國 113 年 2 月 29 日
書記官 陳玫卉

附表：

編號	違規時間／ 違規地點	舉發單		裁決書	
		違規事實／違反法條 （道交條例）	舉發單號	違規事實／違反法條 （道交條例）	裁決書／處分內容
1	111年11月 21日上午2 時32分／國 道1號南向 117.6公里 處	速限100公里，經雷 達(射)測定行速為 180公里，超速80公 里／第43條第1項第2 款	內政部警政 署國道公路 警察局第二 公路警察大 隊國道警交 字第 ZBB895144 號	行車速度，超過規定 之最高時速逾60公里 至80公里以內／第43 條第1項第2款	被告北市裁催字第 22-ZBB895144號裁決 ／罰鍰8000元、記違 規點數3點並應參加 道路交通安全講習
2	111年11月 21日上午2 時32分／國 道1號南向	行車速度超過規定之 最高時速60公里（處 車主）／第43條第4項	內政部警政 署國道公路 警察局第二 公路警察大 隊國道警交	行車速度超過規定之 最高時速60公里（處 車主）／第43條第4項	被告北市裁催字第 22-ZBB895145號裁決 ／吊汽車牌照6個月

(續上頁)

01

	117.6公里 處		字第 ZBB895145 號		
--	--------------	--	----------------------	--	--